#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小额休眠账户和不合格账户进行规范管理以及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客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对小额休眠账户实施为期两年的保留，届时对不合格账户继续不予规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额休眠账户另库存放

1、小额休眠账户定义

小额休眠账户是指证券账户余额为0、资金账户余额不超过100元且最近连续两年，无证券交易的投资者A股账户（简称休眠A股账户）及对应的资金账户（简称休眠资金账户）

2、小额休眠账户在我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实另库存放

自2007年10月8日起，我公司将实行小额休眠账户实施另库存放、专项管理。休眠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存放在银行专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下。

3、小额休眠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深沪证券交易所实行另库存放

2007年10月8日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把证券账户全部均为休眠A股账户的登记结算系统中作另库存放，同时深沪证券交易所将分别对深市小额休眠账户和沪市小额休眠账户进行退市交易开发交易系统的技术处理。

4、小额休眠账户激活后可以恢复使用

2007年10月8日起，投资者可申请激活小额休眠账户。我公司受理投资者申请激活休眠A股账户后，严格在我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完成激活，然后根据沪A股市场现行的广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账户激活后予处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激活账户并完成交易所作出交易权限处理，使该A股账户方可正常使用。

5、记录变更资料

投资者申请激活休眠A股账户及对应的休眠资金账户，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等材料。证券账户卡或资金账户卡丢失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后申请激活手续。如申请激活的账户属不合格账户，应先将账户规范后方可激活。我公司为开展投资者小额休眠账户激活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6、变更第三方存管手续

小额休眠账户激活时，我公司将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要求，指导、协助投资者办理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手续。

7、建新户口

持有休眠A股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办理激活手续，而直接到我公司营业部开户申请开立一个新的A股账户。原休眠A股账户投资者申请注销，我公司为持有小额休眠账户的投资者新开账户不收取开户费。

二、不合格账户的规范管理

1、不合格账户的界定

1、不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管理规定的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

2、各类不合格账户的定义

身份不符账户：指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资料不对应。

冒用身份账户：是指冒用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包括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受益人关系不确定账户：是指代理开户或代理操作，但授权受益手续不规范或代理人要件不齐全，资产归属不清的账户。

资料不规范账户：是指账户关键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不全或不准确的账户，包括开户资料不齐、开户交易系统与开户系统资料不对应，但资金投入真实、资产权属明确的账户。

其他不合格账户：是指不属于以上四种账户类型的不合格账户。

（二）不合格账户规范管理

1、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精神，我公司将规范不合格账户采取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等控制措施。

2、对不合格A股账户，不能确认为有效账户的，我公司将督促投资者持空证券，按照有关要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系统下载注销该A股账户，对应资金账户余额清付后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注销。

3、2008年8月1日前，我公司将把未按规定规范的不合格A股账户与相关信息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不合格A股账户数据一并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

4、从即日起至2008年7月31日，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资金账户卡、证券账户卡等材料至我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并在规定手续完成后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5、2008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对我公司报送的不合格A股账户实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处理。

6、2008年7月31日起，我公司将继续接受投资者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规范为合格账户后，经我公司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可恢复账户正常交易。恢复交易功能。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根据监管要求后，予以注销。

7、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凭证券账户资产或申请恢复账户，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规定程序，凭有效的法律文件等证明文件向我公司申报同意并报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深圳证券交易所（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办理。

二、第三方存管协议的补签

为规范本公司客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签署“三方协议”的客户，应尽快携本人身份证件、资金账户卡、证券账户卡等到本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签署“三方协议”。逾期未办理的客户，我公司将采取限制转入、限制转出、限制撤单、限制指定交易等措施，届时客户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三、我公司将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客户传达本公告内容，请各位不合格账户使用者尽快带齐相关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清理手续。因客户未按本公告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监管部门及各相关机构下发的以下通知与本公告内容相关，各位投资者可登陆相关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1、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文，网址：www.csrc.gov.cn）；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文，网址：www.chinaclear.cn）；

3、沪深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网址：上海www.sse.com.cn、深圳www.szse.cn）。

账户规范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也给带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并予以支持、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保证您的合法权益。

有关账户规范的详情请登录我们的证券网站（www.glsc.com.cn），投资者有任何疑问，请尽快咨询您的开户营业部。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12-82588168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27日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限期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及规范不合格账户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和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司就限期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及规范不合格账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07年12月1日起，对尚未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客户，我司将暂停其资金“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尚未办理签约手续的客户，请尽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我司原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二、2007年4月9日，我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新闻晨报》、《新民晚报》上同时刊登了《关于清理非规范账户的公告》。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即为不合格账户。对于不合格账户，我司将根据监管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2007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我司将把不合格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统一报送中国结算公司，由其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

2、自2007年12月1日起，我司将对不合格账户暂停其资金“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

3、自2008年1月第一个交易日起，我司对尚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实施另库存放、中止交易。

4、自2008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我司报送的不合格证券账户实施另库存放、中止交易。

三、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

1、2008年4月30日前，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客户卡至我司原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完成资产权属确认，并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2、2008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不合格证券账户持有人应持上述材料至我司原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完成资产权属确认。经我司原开户营业部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方可撤销不合格证券账户另库存放，恢复交易功能。

3、自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证券账户持有人应持上述材料至我司原开户营业部办理规范手续，完成资产权属确认，并由我司原开户营业部报当地证监局备案。不合格证券账户持有人需持书面申请材料至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或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办理撤销不合格证券账户另库存放、恢复交易功能手续。

四、我司将通过信函、公告、电话等方式向客户传达公告内容，若客户未按本公告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客户可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

| 机构名称 | 咨询电话 | 委托电话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路证券营业部 | 021-63815528 | 021-63812588<br>021-58768828<br>021-54047018<br>021-58909098<br>021-64885432<br>021-65071790<br>021-58208828<br>021-54045328<br>021-62128028<br>021-57958958<br>021-66532838<br>021-64151688<br>021-69613388<br>021-65428218<br>021-58112828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 021-63297420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临平路证券营业部 | 021-65084024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芷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 021-56978546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 021-58870637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 021-58209198-118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安路证券营业部 | 021-64375899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 021-54049068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桥证券营业部 | 021-57422932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葛城证券营业部 | 021-57718124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堡镇证券营业部 | 021-59421582-12<br>021-59419888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龙镇路证券营业部 | 021-56932799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 021-63454288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 021-58902030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 021-64468828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 021-62524517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长西路证券营业部 | 021-56959100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顺路证券营业部 | 021-56833260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灵四路证券营业部 | 021-65445831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莘庄证券营业部 | 021-64880099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定证券营业部 | 021-59927899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山证券营业部 | 021-57958678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玉屏南路证券营业部 | 021-62298020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周浦证券营业部 | 021-58112000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浦证券营业部 | 021-59738888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崇明证券营业部 | 021-69615462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 010-68254010 | 010-68251122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南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 023-62988898 | 023-62988588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草场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 025-86299838 | 025-86298888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民德路证券营业部 | 0791-6799810 | 0791-6781288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田路证券营业部 | 0755-83003138 | 0755-83003111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 0512-65580712 | 0512-65588188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 0571-87169808 | 0571-87169980 |

---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7-009

#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07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认购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募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长城证券证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含）5亿股，公司将拟以每股6元的价格，认购不超过（含）2000万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注册资本：15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日

经营范围：发行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代保管、签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证券抵押融资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自营业务，外币证券业务。

长城证券前三名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量（亿股） | 持股比例（%） |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10.3904 | 66.31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 2.6876 | 17.15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7 | 8.10 |

长城证券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
| 总资产 | 1,104,465 | 448,096 | 234,037 |
| 所有者权益 | 216,473 | 63,017 | 19,296 |
| 未分配利润 | 55,437 | -33,818 | -83,285 |
| 项目 | 2007年上半年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3,258 | 87,652 | 30,506 |
| 净利润 | 89,255 | 43,721 | 3,8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87% | 106.23% | 31.35% |
| 每股收益 | 0.57 | 0.47 | 0.04 |

募集前后长城证券股本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发行前 2007.6.30 | 发行后（预测） |
|---|---|---|
| 总股本 | 15.67 亿股 | 20.67 亿股 |
| 净资产 | 21.65 亿元 | 51.65 亿元 |
| 每股净资产 | 1.38 元 / 股 | 2.50 元 / 股 |
| 预计 2007 年净利润 | 12.98 亿元 | |
| 每股收益 | 0.83 元 / 股 | 0.63 元 / 股 |

该议案尚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10月13日（星期六）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年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9: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48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认购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募集股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员需另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另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0月9日—12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13日上午8:00—9: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485号阳光大厦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2、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48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2300

联系人：路石立、吴青谊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传真：0575-82027720@　　3、与会股东交通与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股东大会决议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认购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募集股份的议案》 | | | |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作具体的指示，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剪报、复印或者按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7-010

#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2、投资金额和比例：不超过2000万股，具体金额约每股6元

3、投资期限：未定

4、预计投资收益率：预计将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国家金融政策风险。

（3）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

（4）长城证券的经营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如本投资未获长城证券股东会决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项投资尚未签订任何协议，仅表示本公司的认股意向。

投资目的：金融性股权投资。

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长城证券股权，不超过2000万股，约每股6元

本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公司9位董事，参会9人，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决议；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如本投资未获长城证券股东会决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注册资本：15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日

经营范围：发行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代保管、签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证券抵押融资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自营业务，外币证券业务。

长城证券前三名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量（亿股） | 持股比例（%） |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10.3904 | 66.31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 2.6876 | 17.15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7 | 8.10 |

长城证券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
| 总资产 | 1,104,465 | 448,096 | 234,037 |
| 所有者权益 | 216,473 | 63,017 | 19,296 |
| 未分配利润 | 55,437 | -33,818 | -83,285 |
| 项目 | 2007年上半年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3,258 | 87,652 | 30,506 |
| 净利润 | 89,255 | 43,721 | 3,8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87% | 106.23% | 31.35% |
| 每股收益 | 0.57 | 0.47 | 0.04 |

募集前后长城证券股本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发行前 2007.6.30 | 发行后（预测） |
|---|---|---|
| 总股本 | 15.67 亿股 | 20.67 亿股 |
| 净资产 | 21.65 亿元 | 51.65 亿元 |
| 每股净资产 | 1.38 元 / 股 | 2.50 元 / 股 |
| 预计 2007 年净利润 | 12.98 亿元 | |
| 每股收益 | 0.83 元 / 股 | 0.63 元 / 股 |

1、本公司符合认购长城证券股份的条件。

2、本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长城证券股份，但目前尚未签订与认购长城证券股份的任何协议。

本投资行为需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需要长城证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批批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

2、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计从投资中获得的利益为投资收益或转让收益，但预计将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参股长城证券的风险。

（1）长城证券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将直接影响本投资的收益性及安全性；

（2）国家金融政策风险。

（3）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

（4）长城证券的经营风险。

（5）投资行为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如本投资未获长城证券股东会决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

以上风险将直接影响本投资的收益性及安全性。

2、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及长城证券的经营状况，如果出现风险，公司将尽可能地及时对该投资进行重新评估。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公告编号：临2007-026

#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2007年1月-9月，公司降本增效，积极拓展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三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1,418,184.59元

2、每股收益：0.095元

特此公告。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07—016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9月份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350%以上。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人民币1016.16万元

2. 每股收益：人民币0.0326元

注：上年同期业绩数据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进行调整。

三、业绩预增原因

1、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使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公司主业有一定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7-021

#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大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的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营业部，用于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76%。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2,027,681股，占股份总额的40.56%。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